

**濉溪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濉溪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或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各项审判和执行工作；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总结审判经验，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参与平安建设、市域治理工作；

（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诉源治理，执源治理；

（七）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书记员，协同县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濉溪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1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756.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26.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0.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1.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4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66
总计	30	5555.25	总计	60	555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5541.59	4915.15					62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6.86	4130.42						626.44
20405		法院	4756.86	4130.42						626.44
2040501		行政运行	4096.21	3719.77						376.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65	410.65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8	2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5	2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8	16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7	8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5	18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5	18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6	13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9	4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9	35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19	35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1	21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4	4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5	9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541.59	2869.54	267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6.86	2084.81	2672.05		
20405			法院	4756.86	2084.81	2672.05		
2040501			行政运行	4096.21	2084.16	2012.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65	0.65	41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8	2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5	2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8	16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7	8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5	18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5	18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6	13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9	4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9	35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19	35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1	21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4	4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5	9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1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30.42	4130.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58	25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95	180.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2.19	35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15.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15.15	4915.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66	13.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28.8 1	总计	64	4928.8 1	4928.8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4915.15	2510.84	2404.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0.42	1726.11	2404.31
20405		法院	4130.42	1726.11	2404.31
2040501		行政运行	3719.77	1725.46	1994.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65	0.65	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8	2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5	2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8	16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7	8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5	18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5	18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6	13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9	4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9	35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19	35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1	21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4	4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5	9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2.4	30201	办公费	20.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79	30202	印刷费	3.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1.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78	30206	电费	16.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14	30207	邮电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34	30211	差旅费	9.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6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84	30216	培训费	11.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3.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39	30229	福利费	0.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性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08.49	公用经费合计					30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濉溪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濉溪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555.25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555.25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7.1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二是县财政重新安排2023年度非税收入；三是县财政追加我院审判法庭项目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541.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15.15万元，占88.7%；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26.44万元，占1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54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9.54万元，占51.8%；项目支出2672.05万元，占48.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28.8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4928.8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0.72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二是新增委托业务费（集中送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5.15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88.7%。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0.72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二是新增委托业务费（集中送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5.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130.42万元，占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1.58万元，占5.1%；**卫生健康（类）**支出180.95万元，占3.7%；**住房保障（类）**支出352.19万元，占7.2%。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19.35万元，支出决算为491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部分绩效未发放；二是存在聘用人员辞职情况；三是委托业务费（集中送达）部分结转至2025年度支付。其中：基本支出2510.84万元，占51.1%；项目支出2404.31万元，占48.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81.81万元，支出决算为371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人员部分绩效未发放；二是存在聘用人员辞职情况；三是委托业务费（集中送达）部分结转至2025年度支付。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由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7.86万元，支出决算为16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的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93万元，支出决算为8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的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1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计提基数增加，实际支出增多。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5.06万元，支出决算为4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计提基数增加，实际支出增多。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6.11万元，支出决算为21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4.03万元，支出决算为4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0.05万元，支出决算为9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10.84万元，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其中：人员经费220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02.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36万元，比2023年减少250.18万元，下降45.3%，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3.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6个项目，涉及资金2257.6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次自评结果为优的项目共6个，其中预算执行率为100%的项目共计2个，自评项目产出

数量均能达到预期完成率，项目完成质量达标，项目完成及时，并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均能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满意度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均实现预期目标。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院整体自评结果为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司法雇员”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345.2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办案业务费”项目，“司法雇员”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我部门无所属单位。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64分。全年预算数为836.4万元，执行数为779.77万元，完成预算的93.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4分。全年预算数836.4万元，执行数为779.77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了我院办案需要相关经费支出，如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通过办案业务费支出，保障我院2024年度审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办案业务费项目执行率为93.23%，执行率未达到100%的主要原因为有

部分委托业务费结转至2025年支付。二是项目支出评价指标科学性和精准性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讨建立统一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及统一评价指标，提升评价指标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办案业务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061-濉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61001-濉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6.40	836.40	779.77	10	93.23%	9.3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36.4	836.4	779.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我院业务顺利开展,保障2024年度我院相关案件的开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满意度,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建立了建立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我院业务顺利开展,保障2024年度我院相关案件的开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满意度,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93.23%	10	9.32	第四季度集中送达42.65万元未支付。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64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办公楼运行	
2	单位运行劳务费	
3	办案业务费	
4	省聘书记员	
5	司法警察加班费	
6	偿还办公楼欠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							
主管部门		061-濉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61001-濉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94.77	10	67.69%	6.7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0	140	94.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保障了办公楼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67.69%	10	6.77	政府采购中维修费20万元未使用,第四季度物业费25.23万元未支付。物业费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劳务费						
主管部门		061-濉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61001-濉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9.88	469.88	383.93	10	81.71%	8.1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69.88	469.88	383.9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役士兵专项岗位,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增强我院审判辅助力量,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 在允许的开支范围内使用此项资金。			保障了退役士兵专项岗位,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增强我院审判辅助力量,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 在允许的开支范围内使用此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87.71%	10	8.77	劳务派遣人员预算数70人, 年底实有人数65人, 退役绩效由县财政支付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94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061-濉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61001-濉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6.40	836.40	779.77	10	93.23%	9.3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36.4	836.4	779.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我院业务顺利开展,保障2024年度我院相关案件的开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满意度,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建立了建立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我院业务顺利开展,保障2024年度我院相关案件的开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满意度,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93.23%	10	9.32	第四季度集中送达42.65万元未支付。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书记员						
主管部门		061-濉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61001-濉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80	508.80	433.29	10	85.16%	8.5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8.8	508.8	433.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省聘书记员工作经费,协助完成审判和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保障了省聘书记员工作经费,协助完成审判和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85.16%	10	8.5	项目预算为53人,年底实有书记员人数47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费							
主管部门		061-濉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61001-濉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2.5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6	2.56	2.5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警察加班费,保证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司法警察加班费,保证了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偿还办公楼欠款							
主管部门		061-濉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61001-濉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偿还办公楼欠款				偿还了办公楼欠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机构运行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办公办案过程中各项必要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等。2024 年项目安排总金额 836.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实施，建立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我院业务顺利开展；保障 2024 年度我院相关案件的开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了解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项目编制合理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不断调整工作方法。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为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总体设计、统筹兼顾、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激

励约束。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自评工作，分为准备工作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前期准备工作是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等级及划分与指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阶段是对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总体情况，项目设立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决算情况等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根据相关情况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院对办案业务费项目进行项目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办案业务费项目选用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每类一级指标包含一到两个二级和三级指标，各项指标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相应的标准设定，进行科学合理的项目评定。项目评分98.64分，自评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指标相对明确。下一步将在预算编制时测算更精确，尽量做到预算资金应支尽支，资金分配更趋合理，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执行按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有关资料整理并归档，及时落实有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项目实施

过程中资金使用规范。2024年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3.23%，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1）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93.23%。（2）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3）时效指标：经费支出及时。（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合理。

（四）项目效益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该项目实施能够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达成预期目标。（2）满意度指标，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获得感具有积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项目前期的调研，细化预算科目，适当调整资金分配，提高预算执行精准度。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办案业务费项目执行率为93.23%，执行率未达到100%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委托业务费结转至2025年支付。二是项目支出评价指标科学性和精准性还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建议适当加大对智慧办案平台的投入，如下达专项资金，提升办案效率，节约人力成本。积极探讨建立统一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及统一评价指标，提升评价指标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